



菸品健康警示

菸品容器設計為廣告行銷的途徑之一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1 條要求締約方應在菸品包裝標示健康危害警示，且面積不應少於主要可見部分的 30%（建議占 50%）。2017 年全球已有 113 個國家規定菸盒上需標示警示圖文，且已有 90 多個國家要求菸盒警示面積需大於 50%；

鑑於吸菸者一旦熟悉菸品健康警示標示後，多數會傾向視而不見，警示效用因此明顯降低。為使健康警告標示更為有效地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，台灣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2 條附圖條文，於 2014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

吸菸是一個對自身健康不好的習慣，雖然各國政府從菸民們抽到不少稅收，但在各方壓力下政府也不得不接受一些約束，菸品健康警示即為其中之一。一般人也都知道吸菸不好，也都相信具有長期菸癮者與肺癌的密切關係！可是，請同學再仔細看看清楚，台灣菸盒上的警示語中並沒有「吸菸會導致肺癌」，為什麼不這樣寫？因為：「相關並不代表因果」、「從沒有科學研究證實吸菸會導致肺癌」，所以政府或任何機構都不能強制規定菸商要印上「吸菸會導致肺癌」的警語，否則一旦菸商提起興訟，政府提不出科學證據，在法律上就會站不住腳！

香菸並不是毒藥，它和肺癌是一個慢性和長期的關係，不致因吸菸就導致立即的危險。有老菸槍吸了一輩子也沒死於肺癌甚至還很長壽的，也有不吸菸的人一樣得到肺癌的。一個人是否會得到肺癌，吸菸只是因素之一，其他如空氣污染、工作性質、職業、個人生活習慣、營養、遺傳基因……等等也有影

響。可是醫師們早就觀察到大部份的肺癌病患是吸菸者，可是這只是相關關係，雖然已經有相當多強到不能再強的證據，但是還是缺了臨門一腳-----提不出實驗證據！因為這些吸菸與死於肺癌之間雖然有很強的相聯，會不會是共同反應造成的呢？比如說，是不是有某些遺傳因子會使人既容易對尼古丁上癮又容易得肺癌？會不會是不健康的生活習慣(如食物、喝酒、不喜歡運動……等)和吸菸的交互影響才是造成肺癌的原因？那要怎麼才能確認因果關係？原則上來說，要進行隨機化的比較「實驗，才能提供因果關係的證據！

例如，要驗證吸菸會不會導致肺癌，如果要做隨機化比較實驗，就必需招募足夠的「類似」受試者。然後把受試者隨機分成若干個「實驗組」和一個「對照組」(控制組)，最好是讓各組人數接近，假設吸菸量為「解釋變數」，肺癌發生率為「反應變數」。在各實驗組分別嚴格依照不同程度的「處理」(吸菸量)，對照組則不能吸菸，還要考慮排除共同因子、交互影響，然後連續數十年，才能驗證肺癌發生率與吸菸量的因果關係。難道有人會願意參加實驗，還要被規定吸菸量，連續數十年？如果真的吸菸會導致肺癌最後還要死於肺癌？當然，我們知道，這樣的實驗實際上是根本沒有辦法做的，所以，到目前為止，並沒有科學上的證據證明兩者的因果關係。

雖然我們不能做實驗，但是還是可以找到以下的論據：

- 有很強的相關性
吸菸和肺癌之間的相關性相當強。
- 相關有一致性
在不同國家都有一致的高相關性。這點可以降低潛在變數的解釋強度。
- 反應強度與劑量強度相關
菸癮重的和吸菸史長的與得肺癌比率也相關。
- 有時間上的超前性
肺癌是吸菸多年後才會顯現，由男性的統計資料顯示大約有 30 年的時間差。在女性也流行吸菸前很少女性得肺癌。可是隨著女性吸菸率的增加女性肺癌患者也隨之增加，而時間差距也是約 30 年。
- 有懷疑的可信理由
動物實驗的結果顯示，香菸中含有的焦油的確會致癌。

基於以上壓倒性的證據，醫界「宣稱」吸菸導致肺癌。當然，證據還是比不上隨機化比較實驗，只能宣稱！